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258,234	10,794,366	-32.8%
毛利	660,320	1,069,900	-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67,578	560,422	-70.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070,667	1,622,106	-34.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30	17.05	-68.9%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5	5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58,234	10,794,366
銷售成本		(6,597,914)	(9,724,466)
毛利		660,320	1,069,900
其他收入		75,965	159,2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389	31,863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41	(1,110)
行政費用		(218,491)	(238,09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0,145)	(231,833)
財務費用	4	(191,756)	(176,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68)	6,460
稅前溢利		161,055	620,051
所得稅開支	5	(30,363)	(92,037)
本期間溢利	6	130,692	528,014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580,200)	(512,981)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19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580,200)	(513,17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9,508)	14,8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578	560,422
非控股權益	(36,886)	(32,408)
	<u>130,692</u>	<u>528,014</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6,403)	61,213
非控股權益	(83,105)	(46,376)
	<u>(449,508)</u>	<u>14,837</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5.30</u>	<u>17.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9,508	14,023,037
使用權資產		845,862	915,060
無形資產		-	-
商譽		587,837	587,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0,012	1,537,854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3,830	3,689
遞延稅項資產		67,731	62,17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訂金		14,317	17,218
租賃按金		52,259	79,922
		15,911,356	17,226,793
流動資產			
存貨		2,922,709	3,164,254
衍生金融工具		-	1,89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06,909	3,357,797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應收賬項	9	678,909	990,6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250	15,154
可收回稅項		26,065	30,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3,175	844,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443	858,759
		8,566,460	9,264,3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758,114	7,529,208
合約負債		245,392	375,110
稅項負債		77,061	101,1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09,895	5,387,879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0,235	528,618
租賃負債		68,293	94,507
衍生金融工具		-	1,030
		13,188,990	14,017,536
流動負債淨額		(4,622,530)	(4,753,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88,826	12,473,587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8,911	1,877,648
其他應付款項	1,184	50,061
租賃負債	22,652	52,772
遞延稅項負債	156,761	156,203
	<u>1,559,508</u>	<u>2,136,684</u>
資產淨值	<u>9,729,318</u>	<u>10,336,9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222	63,22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416,288	9,922,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79,510	9,985,685
非控股權益	249,808	351,218
權益總額	<u>9,729,318</u>	<u>10,336,903</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a)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b) 過渡及影響概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體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而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單獨評估有關資產及負債。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2,50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509,000港元除外，惟此對最早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5,746,908	1,511,326	7,258,234	—	7,258,234
分類間銷售	—	684,177	684,177	(684,177)	—
	<u>5,746,908</u>	<u>2,195,503</u>	<u>7,942,411</u>	<u>(684,177)</u>	<u>7,258,234</u>
業績					
分類業績	468,812	(46,778)	422,034	(21,347)	400,687
財務費用					(191,7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68)
未分配開支					<u>(6,508)</u>
稅前溢利					<u>161,05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908,851	1,885,515	10,794,366	-	10,794,366
分類間銷售	-	198,545	198,545	(198,545)	-
	<u>8,908,851</u>	<u>2,084,060</u>	<u>10,992,911</u>	<u>(198,545)</u>	<u>10,794,366</u>
業績					
分類業績	781,710	25,756	807,466	(9,292)	798,174
財務費用					(176,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0
未分配開支					<u>(8,207)</u>
稅前溢利					<u>620,051</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191,756</u>	<u>176,376</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有資格享受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15,243	8,074,479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928	789,291
使用權資產	29,928	36,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56	3,90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88	1,2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1,588	1,071,071
其他稅項	40,194	38,962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7,578	560,422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1,105	3,287,14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的股份回購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2,769,741	3,187,325
減：信用損失撥備	(48,016)	(49,324)
	<u>2,721,725</u>	<u>3,138,00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37,443</u>	<u>299,718</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59,168	3,437,719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租賃按金	(52,259)	(79,922)
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u>3,006,909</u>	<u>3,357,797</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573,829	117	1,573,946	2,075,223	-	2,075,223
61至90日	549,928	-	549,928	500,384	-	500,384
超過90日	<u>597,851</u>	<u>-</u>	<u>597,851</u>	<u>562,394</u>	<u>-</u>	<u>562,394</u>
	<u>2,721,608</u>	<u>117</u>	<u>2,721,725</u>	<u>3,138,001</u>	<u>-</u>	<u>3,138,001</u>

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49,324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除撥回減值虧損) 及新增金融資產	(311)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u>(997)</u>
報告期末結餘	<u>48,016</u>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205,922	255,865
應收票據	472,987	734,780
	<u>678,909</u>	<u>990,64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38,719	207,304	346,023	249,359	279,277	528,636
61至90日	67,203	62,164	129,367	4,600	150,357	154,957
超過90日	-	203,519	203,519	1,906	305,146	307,052
	<u>205,922</u>	<u>472,987</u>	<u>678,909</u>	<u>255,865</u>	<u>734,780</u>	<u>990,645</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224,683	602,853	2,827,536	2,656,845	641,879	3,298,724
61至90日	371,227	311,154	682,381	732,309	230,004	962,313
超過90日	853,104	658,075	1,511,179	72,420	1,526,706	1,599,126
	<u>3,449,014</u>	<u>1,572,082</u>	<u>5,021,096</u>	<u>3,461,574</u>	<u>2,398,589</u>	<u>5,860,1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ii)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高利率、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全球經濟增長走勢多樣化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面臨重重挑戰。智能手機行業仍處於下行趨勢，且本期間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加強其研發能力並加強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72.6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2.8%，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按年大幅下跌51.9%，而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包括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按年減少12.7%。鑒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及中高端手機市場不佳的局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至9.1%，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0.8%。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約為72.58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2.8%或約35.36億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智能手機相關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6.60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9.1%，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38.3%及0.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智能手機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7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2.3%或約8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到政府補助約34.1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收到約123.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約5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1.9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約6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8.2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8.2%或約19.6百萬港元至約2.185億港元。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減少。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2.3%或約51.7百萬港元至約1.800億港元。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貨運運價及薪酬成本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70.1%至約1.676億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5.36億港元及約0.8%。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影響需求，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及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仍面臨挑戰。管理層將緊跟顯示屏市場的發展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科技升級並與長期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交付高質量和合適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所有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

信利仁壽於本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自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起首十年本集團獲授67.1%的重大投票權，故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仁壽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信利仁壽的另一名股東收購額外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5,44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4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結算及餘下代價人民幣545,440,000元(相等於632,71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結算並按年利率3.3%計息。本集團於信利仁壽的實際權益由7.14%增加至17.14%。信利仁壽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包括股東的投票權)並無變動，且信利仁壽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正在與AMOLED合資協議的其他各方就股東協議進行討論。AMOLED合資協議並無規定最後截止日期，且AMOLED合資協議於相關公告發出當日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少約20.13億港元，負債則減少約14.06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3.7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9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5.9%或3.36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23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7.5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倍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0.65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減少流動負債。管理層將繼續改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9.07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223,399,000港元乃以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所持賬面值為503,993,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

現時約有15,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工廠，以及大約6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7.32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3.47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以現金支付方式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二年：5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偉賢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離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能夠實現較高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

一 守則條文第F.2.2條

主席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留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戴成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